潼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潼关县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设置两个班次: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常规班50人、农机(无人机)操作培育专题班50人。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育全流程服务。打造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爱农村的本土高素质农民队伍，赋能潼关特色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集中培训教学任务；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开展为期1年跟踪服务。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本项目预算50.00万元